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天赐材料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内审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自查表，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赐材料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天赐材料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天赐材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剑飞）（杨肖璇）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